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除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外，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由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上述对外担保期限为一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以合同为准）。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3,674.79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2,774.79万元。上述发生的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两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授信期间：2016年7月14日—2017年7月13日，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6年创新（保）字0019号，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900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0万元。

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授信期间：2016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2日，合同编号2017年合金三授字第91170301号，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700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700万元。

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授信期间：2017年1月9日—2018年1月9日，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1600000135094，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2,866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866万元。

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年1月5日—2019年1月5日，合同编号NJ0223（高保）20170001，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5,097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5,097万元。

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期间：2017年4月12日—2018年4月11日，合同编号Z0101170604，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111.789万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111.789万元。

3、公司除为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5、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余庆兵\_\_\_\_\_

2017年8月24日